

撰写规管文书内慈善用途的指引

1. 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应载有一般被称为「宗旨」的条文，清楚地陈述其慈善用途。本文件就如何撰写慈善用途提供指引及范例。慈善团体应定制其宗旨条文，以符合其成立而欲实现的特定慈善用途。慈善团体如有任何疑问，应寻求专业建议。
2. 撰写宗旨条文时套用下文所列的宗旨例子或应用本指引并不保证有关组织可以符合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确认豁免缴税地位资格，但将有助于本局审核该组织是否有资格获得此确认。

什么是慈善用途

3. 一个组织的用途是指其成立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慈善用途必须是纯粹属慈善性质并具公众利益的用途。有关慈善用途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局网站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第 6 至 11 段。

如何撰写慈善用途：宗旨条文

4. 宗旨条文的用字应该清楚及明确，以表明有关组织的用途是纯粹属慈善性质并具公众利益的。一般而言，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内的宗旨条文应可识别出以下元素：
 - (a) 慈善用途的类别；
 - (b) 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径；及
 - (c) 合资格受惠的群体。
5. 一个组织的目的或宗旨十分重要，因为它们界定了该组织存在的理由，以及为其管治团体在筹办活动时提供方向以确保有关活动能达至该等目的或宗旨。它们亦能让公众、潜在成员及资助者理解有关组织的确实目标，以便他们决定应否支持该组织。慈善团体的活动亦应反映在其规管文书内的宗旨条文。

第一元素 – 慈善用途的类别

6. 慈善用途一般可分为四类（救助贫困、促进教育、推广宗教及除上述类别之外，其他有益于社会而具慈善性质的宗旨）。
7. 就首三类慈善用途（救助贫困、促进教育及推广宗教）而言，有关宗旨

条文如包括了相关慈善用途类别的字眼，便通常可被视为符合该元素的要求。例如：

- 为救助贫困而成立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救助贫困，……」等字眼作为开首，撰写其慈善用途。
- 与教育有关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促进教育，……」等字眼。
- 推广基督教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推广基督教，……」等字眼。

8. 至于第四类慈善用途（除上述类别之外，其他有益于社会而具慈善性质的宗旨），必须在宗旨条文中明确地指出及陈述该广阔类别中每项特定慈善用途。例如：

- 为推广公众健康而成立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推广公众健康以造福香港社会，……」等字眼。
- 为帮助病患而成立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帮助病患以造福香港社会，……」等字眼作为其宗旨条文的开首。
- 为保护环境而成立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推广环境保护以造福香港社会，……」等字眼。
- 为促进动物福利而成立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促进动物福利以造福香港社会，……」等字眼作为其宗旨条文的开首。

9. 在撰写慈善用途时，用字应清楚及明确。慈善团体应尽量以下列的标准字眼作为其宗旨条文的开首：

- 「为促进……」
- 「为推广……」
- 「为帮助……」

第二元素 – 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径

10. 宗旨应明确指出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径。该等途径界定有关慈善团体为直接促进其宗旨可进行的活动的范畴。如适用，慈善团体应在订明如何实现其所述的慈善用途类别（即第一元素）时，使用例如下列的字眼：

- 「就……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以……」
- 「就……提供意见……」或「提供……意见……以……」
- 「提高大众对……的认知」或「引起大众对……的关注」
- 「向……提供资助」或「提供资助……以……」

透过资助贫困人士以救助贫困的慈善团体可以用「为救助贫困，向贫困

人士提供资助……」等字眼撰写其宗旨。

11. 然而，慈善团体应在清楚表达如何实现其宗旨及不必要地限制其可进行的活动的取得平衡。例如：

「为保护及保存环境以造福香港社会，(a)鼓励减少浪费和使用循环再造物品；(b)促进关于废物的产生、管理及回收各方面的公众教育。」

第三元素 – 合资格受惠的群体

12. 慈善团体须适当地界定合资格受惠的群体（即可受惠于其宗旨或可受惠于为促进其宗旨而进行的活动公众人士）以确保有关慈善利益是提供予一般公众或足够一部份公众。

13. 有关合资格受惠的群体必须是与有关慈善团体的慈善宗旨相关的。慈善团体可因应其慈善用途的性质以决定是否需要就合资格受惠的群体施加限制。例如，以救助贫困为宗旨的慈善团体的受惠对象必须限制为贫困人士；而为推广公众健康而设立的设施则应该开放予全体公众。

14. 例子如下：

- 为促进教育（第一元素），为公众（第三元素）营运学校（第二元素）。
- 为促进健康以造福香港社会（第一元素），营运公立（第三元素）医院（第二元素）。

慈善用途不应过于广阔或含糊

15. 过于广阔或含糊的字眼不能清晰表达有关宗旨是属于慈善性质（即有关宗旨是属于上述四类慈善用途之一并具公众利益）。「广阔」是指有关宗旨可能允许有关组织进行慈善及非慈善性质的活动及 / 或提供超出可接受水平的个人利益。「含糊」是指有关字眼可被诠释为不同意思。慈善团体应避免使用例如「值得」、「应得」、「仁爱」、「公益」、「福利」（没有表明特定的慈善范畴如「社会福利」或「动物福利」）的字眼。

权力与宗旨之差异

16. 慈善团体的宗旨是指成立该团体而欲实现的目标，而权力是指该团体可以从事的活动以帮助实现其宗旨。两者之间的差异在于权力是关于慈善团体如何运作，宗旨是关于慈善团体实现甚么。权力条文的例子包括授权或有权去：

- 筹措款项
- 购买、持有及出售物业
- 聘请员工并向他们支付薪酬
- 作出投资
- 借取款项
- 签订合约

17. 在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中，权力条文应与慈善团体的宗旨分开列出，并通常列于宗旨条文之后。慈善团体可以使用「透过」一词或利用如下的连接句，连接权力条文与宗旨条文：

「为达至[慈善团体]的宗旨而非其他，[慈善团体]可有以下权力：」

慈善宗旨的例子

18. 关于救助贫困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向低收入人士提供食物及基本医疗保健，以救助贫困。
- 为救助贫困，向露宿者及没有能力为自己购买衣物的人士提供衣物。

19. 关于促进教育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依据学业成绩提供奖学金，让中学毕业生升读大学一年级，以促进教育。
- 为促进教育，向身处弱势背景的青年人提供生活技能训练。

20. 关于推广宗教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向对佛教有兴趣的人士提供佛教学说让他们可修行佛法，以推广佛教。
- 为推广基督教，建立及营运教堂，提供恒常弥撒及其他机会让公众在教堂崇拜，以及提供宗教教育，例如主日学。

21. 关于其他有益于社会而具慈善性质的宗旨的例子包括：

- 向青年人提供关于性健康及性传染病的风险、预防及治疗的教育讲座，以促进健康，使香港社会受益。
- 为帮助有需要的长者以造福香港社会，向受到老化相关情况影响的长者提供个人护理及应诊的交通安排。

- 为促进动物福利以造福香港社会，提供及维持庇护所或其他设施以接收、照顾及治疗有需要的动物。